

##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8.2.1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8.3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2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總綱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並審慎規劃以學生為中心的總體課程計畫及進行課程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本會設委員19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學務主任為副執行秘書，教學組長為課程研發組組長，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1人。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各領域教師代表1人，語文領域至少2人，年級教師代表1人，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其人數為10人。
- (三) 教師組織代表：1人。
- (四)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由輔導室指派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人數為1人。
- (五)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指由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1人。
- (六) 以上非票選委員，除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外，教師代表以編制內正式教師為原則，若無符合資格的教師，則以代理教師擔任之。
- (七) 本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如附件一，並視需要設任務小組（例如：法規研究小組、課程編排專案小組、主題課程發展小組、社區資源開發小組、評鑑小組等）。
- (八)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
  1.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共4人。
  2. 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由教師兼行政人員推舉產生，共1人。
  3. 年級教師代表由教師推舉產生，共1人。
  4. 學習領域代表由各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擔任(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共10人。
  5. 教師組織代表由教師會推舉產生，共1人。
  6. 特殊教育教師：由輔導室推舉產生，共1人。
  7.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舉產生，共1人。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教育願景、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

因素，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規劃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評量方式、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19大議題。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訂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六) 決定及規劃應開設之彈性課程。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 進行課程評鑑。
- (十) 審核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及其減授課節數。
- (十一)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以9月、1~2月、6月及7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於每年7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畫之具體成果，須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列席諮詢或研討。
-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